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98號

03 原告 潘宜君

04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郭瀞憶

1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母親即訴外人陳春裡（業於民國92年2月3
18 日死亡）生前積欠被告債務，被告現以伊為陳春裡繼承人為
19 由，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8691號
20 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伊對訴外人中
2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大同郵局之存款債權
22 ，惟伊曾詢問陳春裡之其他繼承人即伊之姐妹，均無人知悉
23 陳春裡生前有積欠他人債務，可見陳春裡生前刻意不讓子女
24 知悉其對外債務問題，又伊雖曾與陳春裡同門牌號碼臺北市
25 ○○區○○街○段○○○○號戶籍址（下稱系爭戶籍址），然
26 早搬出系爭戶籍址而與伊當時之男友即訴外人朱本江同居，
27 僅因尚未結婚而未將戶籍遷出，並未與陳春裡同居共財，是
28 伊因此於陳春裡死亡而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
29 在，致未能於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依民法繼承編施
30 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伊就陳春裡生前積欠被告之債
31 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

01 之中華郵政大同郵局之存款債權係伊固有財產，被告自不得
02 就該存款債權取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並聲明：
04 (一)被告不得執本院99年11月12日士院景99司執實字第55513
05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就超過原告
06 繼承被繼承人陳春裡遺產範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本院系
07 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原告繼承被
08 繼承人陳春裡遺產範圍，應予撤銷。

09 二、被告則以：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於98年6月10日修正時，
10 從概括繼承原則，改採法定限定責任，繼承人於有民法繼承
11 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情事時，固得於所得遺產為限，負
12 有限責任，惟繼承人須就其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
13 4項情事，即因不可歸責或未同居共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
14 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
15 定或拋棄繼承等情，負舉證責任。原告僅空言其詢問他陳春
16 裡繼承人，無人知悉陳春裡生前積欠他人債務，及其早於陳
17 春裡生前，即自系爭戶籍址遷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事
18 由，且未與陳春裡同居共財，是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陳春
19 裡積欠被告債務情形云云，並未舉證明之，況陳春裡於89年
20 11月27日以其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00○000
21 ○0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428建號即門牌號碼基隆市○
22 ○區○○○路000號不動產（下稱系爭基隆不動產），邀同
23 其原告之姐姐即訴外人潘妙欣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新
24 臺幣（下同）133萬元，迄於90年6月27日始違約未繳款，陳
25 春裡並與其他包括原告在內之繼承人，自系爭基隆不動產戶
26 籍遷入至系爭戶籍址，可見陳春裡死亡前後，均與包括原告
27 在內之繼承人共同居住於一處，豈有無人知悉陳春裡積欠被
28 告債務之理，又系爭基隆不動產經被告於92年間聲請拍賣抵
29 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經四拍流標，被告復於陳春裡死亡後之9
30 6、98年間以原告及陳春裡其他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續就
31 系爭基隆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於99年4月間拍定，並經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10044號執行事件分配表，被告尚不足受償88萬8,675元，足見原告及陳春裡其他繼承人並非未自陳春裡繼承任何遺產，是原告於繼承時顯已知悉陳春裡積欠被告債務情形，且並非未自陳春裡繼承任何遺產，即原告不能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主張以繼承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陳春裡邀同潘妙欣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133萬元，並以系爭基隆不動產為被告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60萬元之抵押權，嗣陳春裡於92年2月3日死亡，被告於98年間以原告及陳春裡其他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就系爭基隆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基隆地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1004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辦理，並於99年4月間拍定，復於99年8月25日製作分配表，被告尚不足清償88萬8,675元等情，有被告所提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基隆地院99年8月25日基院義98司執讓字第10044號函及基隆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68至76、84至8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又被告執系爭執行名義，於113年4月15日聲請對陳春裡之繼承人即潘妙欣、訴外人潘鈺文及原告為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7日以士院鳴113司執康38691字第1134066192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原告在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對中華郵政大同郵局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處分，中華郵政大同郵局亦不得對原告為清償，有系爭命令可憑（見本院卷第24至2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審核無訛，亦堪認定。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

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亦定有明文。觀諸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之立法理由，雖為減輕繼承人之舉證責任，而將顯失公平之舉證責任轉換由債權人負擔，惟此條項乃就應概括繼承債務之繼承人得為限定責任之特別規定，仍應由主張得依該規定負限定責任之繼承人，就該負限定責任之特別要件即其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債務存在，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所致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應就：（一）於繼承開始前無法知悉債務存在。（二）無法知悉債務存在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三）該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與繼承人未依法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間有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0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00年0月出生，於陳春裡92年2月3日死亡時，已年滿20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其未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之3個月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限定或拋棄繼承，依法業已概括繼承陳春裡之財產及債務。嗣原告以其有上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提起本件異議之訴，依上開說明，自應就其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陳春裡債務存在，以致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與陳春裡同居共財所致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五、原告固提出網頁及入出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8至136頁），主張其於陳春裡生前雖與陳春裡同戶籍址，然實際上係與其當時男友朱本江同居，並未與陳春裡同居共財，且陳

春裡刻意隱瞞對被告之債務，是其於陳春裡死亡為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陳春裡之債務存在，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所致云云，惟觀之該網頁內容，僅能明瞭系爭戶籍址房屋經拆除之事實，又出入國證明書亦僅能證明原告自99年6月5日起至同年月9日期間出國之事實，均無從據該等事實，逕予推認原告前開主張其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陳春裡債務存在，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所憑之事實為真。原告不能舉證證明其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陳春裡債務存在，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之事實，自難認原告得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主張就陳春裡之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一)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就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陳春裡遺產範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陳春裡遺產範圍，應予撤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淑慧